

# 莒南县第二小学 2017 年一年级招生简章公示

根据县教育局《莒南县 2017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莒南教体基字【2017】11 号）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将 2017 年一年级招生工作安排如下：

## 一、招收对象

招收我校招生区域内年满 6 周岁（2011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身体健康并具备基本的学习能力，具有莒南县城區户籍、家长有自购房产的适龄儿童和符合条件的外来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 二、招生时间、地点安排：

未在本校幼儿园就读的，请于 8 月 15 日（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3：00 至 5：30）到学校报名交材料，并且带领幼儿面试。地点：莒南二小老校区西实验楼一楼北首多媒体教室

逾期不再办理！

**三、招生范围：**天桥路以东：县城铁路以南、嵎山路以北、东外环以西、十字路街道办事处温泉社区、朝阳社区、王庄子社区居民子女；天桥路以西：民主路以南、嵎山路以北、新建路以东（民主路以北为莒南县第二小学主要招生区域，民主路以南为莒南县第二小学和莒南县第七小学公共招生区域）；（天桥路以西、民主路以北、十泉路以南、新建路以东为莒南县第一小学和莒南县第二小学公共招生区域）。

## 四、入学条件及所需证件清单：

序号	入学条件	所需证件清单	备注
1	莒南县城區户籍的学龄儿童与父母户籍、家庭住房一致，均在學校片区的。	全家户籍簿、父母身份证、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和发票、入住证明；近半年来的物业及水电费单据等；（父母不在同一户籍簿的，还需提供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	

2	莒南县城区户籍的学龄儿童与父母户籍、家庭住房不一致，但自购房产在学校片区的。	全家户籍簿、父母身份证、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和发票、入住证明；近半年来的物业及水电费单据等（父母不在同一户籍薄的，还需提供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	
3	莒南县城区户籍的学龄儿童与父母户籍、家庭住房不一致，但户籍在学校片区的，适龄儿童本人及其父母名下无房产。	全家户籍簿、父母身份证、父母及适龄儿童无不动产登记证明、现居住地证明。	
4	莒南县城区户籍的适龄儿童本人及其父母，与适龄儿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学区内同一户籍簿（未迁移），并长期同住在学区内（房屋产权证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且适龄儿童本人及其父母名下无房产。	全家户籍簿、父母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身份证、房屋产权证、父母及其适龄儿童无不动产登记证明。	
5	非莒南县城区户籍的学龄儿童，但其监护人在学校招生区域内有自购房产并实际居住半年以上的。	全家户籍簿、父母身份证、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和发票、入住证明；近半年来的物业及水电费单据等（父母不在同一户籍薄的，还需提供结婚证、医学出生证明）、半年以上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单据。	
6	在学区内经商、务工的外来经商务工人员的随迁子女	①父母身份证、全家户籍簿；②父母至少一方持有莒南县公安局签发的居住证（县外户籍）或房管部门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③工商营业执照（经商人员提供），在莒南县城区经商者，父母一方需持有在我县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④在莒南县城区务工者，提供父母一方与在莒南城区内依法注册的企业签订的合法的劳动合同和参加社会保险满1年的相关证明及在用人单位工资发放情况的证明材料。父母一方需在我县参加社会保险一年以上，缴纳情况以人社部门系统筛查结果为准；（进城务工人员提供）。	
其他情况说明	<p>1、小区已经建成并且实际入住，但开发商未能办理房产证（不动产证）的居民子女入学，提供户籍簿、购房合同、交全款票据、半年以上水电暖及物业管理费发票等材料，经实地核实后，可申请所属招生区域学校。</p> <p>2、因城区改造或其他原因拆迁的居民子女入学，安置房尚不能入住且无其他房产的，持户籍簿、拆迁协议，由村委会或所在单位统一开具证明，可申请原所属招生区域学校，也可根据现租房地址，统筹安排入学；安置房已可以入住或有其他房产的，填报安置地或现房产所属招生区域学校。</p> <p>3、在城区意向购买房产但楼房尚未建成入住，家长只缴纳了部分定金或首付，与开发商签订了购房合同（房管部门办理了房屋预购证），不能作为入学依据，可在户籍所在地学校报名入学，暂不安排在城区学校就读。</p>		

4、父母离异的适龄儿童，依据法院判决书或离婚协议，以实际监护人的户籍、房产确定就读学校。

5、条件中的自购房产，指适龄儿童本人或监护人自有且已实际交房入住的房产。产权人为共有的，产权份额应不少于 50%。房产用途（性质）须为住房，工业用房、商业用房、储藏室、车库等非住房不能作为入学房产。已购房但房产证原件抵押贷款的，提供加盖房产部门公章的房产证复印件；已购房但房产证尚未办理的，提供购房合同（须有房产部门的备案号）、缴款发票、入住证明（水电费发票）；政府拆迁还建的，提供政府征收部门盖章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 注意事项：

1. 提交原件与复印件各 1 份，原件资格审查通过后退回，复印件学校留存备查。另外，需带《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查验证明》。

2. 户口本上交前，请家长按照“首页、索引、户主、学生本人、其他家庭成员”的顺序进行整理，不能有缺失。证件有破损的，提前粘贴好，并将材料登记表填写完整，否则不予接收。

3、凡对户籍簿、房产证、营业执照、务工合同、社会保险等证明材料有异议的，应分别到公安、住建、工商局、人社等部门予以查实，凡提交虚假证件的，一律反馈给公安机关处理。

### 五、工作流程：

8 月 10 日公示招生简章

8 月 15 日查收入学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适龄儿童面试

8 月 18-19 日审核入学材料

8 月 25 日上报县教体局基础教育科新生名单

8 月 26 日发放入学通知书

9 月 1 日开学

莒南县第二小学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